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嘉撤登字〔2025〕318号

当事人：上海亨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伟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GRU2R

住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1066室

撤销登记事项：2016年7月26日核准的张家义为亨伟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及执行董事的登记（备案）

本局接张家义申请，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登记注册了亨伟公司，要求撤销我局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的准予亨伟公司设立登记决定。为查清事实，我局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

经查：亨伟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6日，股东为张家义、苏欢喜，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张家义，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现查明：张家义因身份证遗失，在不知情也未授权的情况下，被冒名登记（备案）为亨伟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和执行董事。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鉴院〔2025〕技鉴字第47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显示：亨伟公司的设立登记材料中《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上的签名“张家义”均非张家义本人所写。

上述事实，有张家义身份证补办证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和亨伟公司设立登记档案材料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



体登记的行为。

本局向张家义送达了沪市监嘉许撤听告〔2025〕318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亨伟公司、苏欢喜下落不明，本局通过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了听证公告。亨伟公司、苏欢喜、张家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6日核准的张家义为上海亨伟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及执行董事的登记（备案）决定。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8日